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朝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李智陽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349號、115年度偵字第3474號、115年度偵字第34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朝凱犯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楊朝凱於民國114年11月8日2時11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前，見Ａ０５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置物箱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該機車之置物箱，竊取其內Ａ０５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00元，得手後徒步離去。

二、楊朝凱於114年11月14日6時4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前，見Ａ０１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鑰匙未拔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轉動鑰匙開啟該機車之置物箱，竊取其內Ａ０１所有之黑色小側背包一個（內有現金1,600元及Ａ０１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金融卡各1張），得手後徒步離去。

三、楊朝凱於115年1月14日9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前，搭乘由Ａ０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00號計程車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強盜之犯意，於同日9時46分許，Ａ０４駕駛上開計程車行經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附近，楊朝凱即要求Ａ０４暫時停車讓其下車小便，待Ａ０４在該處路旁停車後，楊朝凱旋在該車內，自其隨身背包中取出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鋸齒刀1支砍向Ａ０４，Ａ０４見狀立即伸手抓住該鋸齒刀之刀柄，始未被砍中，楊朝凱旋喝令Ａ０４：「我不想要殺人，把錢交出來」等語，經Ａ０４回以：「我放開、我錢給你，你下車我也不會報案」等語並鬆手後，楊朝凱再持上開鋸齒刀砍向Ａ０４之左手，致Ａ０４受有左手撕裂傷(共5公分)、左手多處擦傷等傷害，以此強暴、脅迫方式，至使Ａ０４不能抗拒而交付現金600元予楊朝凱，得手後，Ａ０４隨即下車徒步離開。

四、案經Ａ０５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Ａ０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關於審判對象之說明：按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刑事訴訟法第266條定有明文；而是否為檢察官所指之被告，專以起訴書所記載之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為據，此觀同法第264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本案起訴書所記載之被告，姓名為楊朝凱，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字號為Z000000000號，住○○市○區○○路00○0號，核與戶籍資料相符，足見檢察官所指之刑罰權對象明確。又被告到庭後，就檢察官起訴之全部竊盜犯罪事實，以及加重強盜之客觀事實坦承在卷，顯見本案到庭受審之人亦係檢察官起訴之犯罪行為人。至被告於審理時雖稱：我名字叫子陽玄，美國籍，身分證字號為Z00000000000000000號，生日為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等語（本院卷二第161頁），核屬其個人主觀之認

知，並無任何客觀身分證明文件可佐，亦不足動搖我國戶籍登記制度之公信力。從而，本案到庭受審之被告，確與起訴書所載之人具有同一性，且為檢察官所指之刑罰權對象無誤。

二、關於被告就審能力之說明：按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固有明文。本案被告於年籍訊問時，雖有所述與客觀戶籍資料明顯不符之情形，然被告亦於同日自承：我知道今天開庭的內容是我承認的兩次竊盜行為，以及我被逼而搶計程車的行為等語（本院卷二第164頁），並能對於起訴犯罪事實之意見、各項證據之意見、答辯、量刑意見等均能切實回答，有審判筆錄附卷可查（本院卷二第161至175頁），且有辯護人在庭為被告辯護及說明，應得以補足被告對於法律概念、訴訟角色及審判活動理解之不足，堪認被告在本院審理時，並無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等情，應認被告具有就審能力而無停止審判之必要。

三、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楊朝凱、辯護人及檢察官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104頁），或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

況，認為適於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前揭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㈡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㈠竊盜部分（即事實欄一、二）：

1.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時之證述（南市警五偵字第1141168669號警卷第5至7頁）、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１於警詢時之證述（南市警五偵字第1141183538號警卷第7至11頁）相符，並有現場暨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南市警永偵字第1150035601號第11至15頁）、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南市警五偵字第1141183538號警卷第15頁）存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本件被告竊盜部分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予以論科。

㈡加重強盜部分：

1.訊據被告坦承事實欄三所載之客觀犯罪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強盜犯行，辯稱：我主觀上是無意識的；我是被逼的等語。經查：

⑴被告於115年1月14日9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前，搭乘由告訴人Ａ０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後，於同日9時46分許，告訴人Ａ０４駕駛上開計程車行經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附近，被告即要求告訴人Ａ０４暫時停車讓其下車小便，待告訴人Ａ０４在該處路旁停車後，被告旋在該車內，自其隨身背包中取出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鋸齒刀1支砍向告訴人Ａ０４，告訴人Ａ０４見狀立即伸手抓住該鋸齒刀之刀柄，始未被砍

中，被告喝令告訴人Ａ０４：「我不想要殺人，把錢交出來」等語，經告訴人Ａ０４回以：「我放開、我錢給你，你下車我也不會報案」等語並鬆手後，被告再持上開鋸齒刀砍向告訴人Ａ０４之左手，致告訴人Ａ０４受有左手撕裂傷(共5公分)、左手多處擦傷等傷害，至使告訴人Ａ０４交付現金600元予被告得手等節，經被告自承在卷（本院卷一第10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南市警永偵字第1150035601號警卷第11至14頁、3349號偵卷第107至108、167至169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指認照片1份（南市警永偵字第1150035601號警卷第15至19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南市警永偵字第1150035601號警卷第2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各1份、扣押物照片1張、警方影像特徵比對系統比對名冊1份（南市警永偵字第1150035601號警卷第21至27、47、61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2月10日南市警鑑字第1150061388號鑑定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分子生物實驗室115年1月21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3349號偵卷第135、281至285頁）、監視器影像截圖17張、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1份、被告全身暨告訴人傷勢照片9張（南市警永偵字第1150035601號警卷第37至45、47至49頁、3349號偵卷第255至262頁）在卷可參，此節已堪認定。

⑵按刑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暴」，係謂直接或間接對於人之身體施以暴力，以壓制被害人抗拒之狀態而言；「脅迫」則係指行為人以威嚇加之於被害人，使其精神上萌生恐懼之心理，以達到致使不能抗拒之程度。而強盜罪之強暴、脅迫，祇須壓抑被害人之抗拒，或使被害人身體上、精神上，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為已足。又強盜罪之所謂「不能抗拒」，係指行為人所為之強暴、脅迫等不法行為，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申言之，強盜行為之被害人是否已達不

能抗拒程度，應以行為人行為時所施手段之強弱程度，綜合當時之具體事實，依多數人之客觀常態情狀決之，亦即視該手段施用於相類似情況下，是否足使一般人處於不能抗拒之壓制程度而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69號、30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案發地點在告訴人Ａ０４駕駛之計程車內，車輛內部空間封閉，告訴人Ａ０４在駕駛座，行動受限且全無防備，被告突然自其隨身背包中取出鋸齒刀1支砍向告訴人Ａ０４，並以加害於生命之言詞喝令告訴人Ａ０４交付財物，過程中並導致告訴人Ａ０４受有傷害，顯然被告並非單純作勢，任何人遇此情況，均會擔心遭受生命、身體安全之威脅，告訴人Ａ０４實無拒絕交付財物之意思自由。是以被告上開強暴、脅迫行為時之具體事實判斷，已足使告訴人Ａ０４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核屬強盜行為無訛。又被告持以犯案之鋸齒刀1支，質地堅硬且刃部附有鋸齒，有扣押物照片可查（南市警永偵字第1150035601號警卷第47至48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本案亦確實因該鋸齒刀造成告訴人Ａ０４受有上開傷害，自屬刑法上所指之兇器無誤。

⑶被告雖稱其主觀上並無意識，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云云。惟查，按刑法上之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而主觀犯意之有無，係存於行為人之內心，除非行為人坦承，否則外人無從窺知，是應綜合個案中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為整體觀察，依據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加以認定。審酌本案被告於案發前即事先將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鋸齒刀藏放於隨身背包中，於搭乘告訴人Ａ０４所駕駛之計程車途中，以佯稱小便為由要求暫時停車並伺機犯案，足見其事前對於犯罪工具之準備、犯案目標之選定與下手時機及地點均有相當之計畫性；於實施犯行之過程中，不僅持該鋸齒刀壓制告訴人Ａ０４，並同時以加害於生命之言詞明確表達其索財之訴求，堪認其於行為時言語思緒清晰，並具有控制場

面之能力，絕非處於無意識之狀態。再者，被告強盜得手財物後迅速逃離現場，並持該贓款前往彩券行購買刮刮樂及進行兌獎等節，亦據證人薛安庭、解秀蘭於偵查中證述明確（3349號偵卷第169至170、273至276頁），可見其甫犯罪後，旋能從容處分贓款並從事購買刮刮樂、兌獎等行為，益徵其於行為時意識清楚，對於構成加重強盜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主觀上顯具加重強盜之故意。被告所辯案發時主觀上並無意識云云，實無足採。

2.本件被告加重強盜部分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予以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核被告就事實攔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強盜罪。被告於攜帶兇器強盜過程中，對告訴人Ａ０４施以前開強暴行為，使之受有上開傷害，係被告施暴之當然結果，而為加重強盜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及1次加重強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前因7次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456號、第1035號、109年度簡字第163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2月、2月、2月、2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48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0年11月18日執行完畢。復因7次竊盜案件、1次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875號、112年度簡字第3277號、113年度簡字第32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3月、3月、3月、3月、3月、3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9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再因1次竊盜案件、1次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638號、113年度簡字第1750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6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

第193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各罪接續執行，於114年9月1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詎其又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事實欄一、二均為竊盜犯罪，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對竊盜案件有特別惡性，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又依被告本案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事實欄三之加重強盜案件，其犯罪類型與前案不同，檢察官亦未主張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爰不予加重其刑。

2.被告並無刑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

被告陳稱其有患有思覺失調症，被逼迫為本件犯行，主張適用刑法第19條等語，固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之病歷資料、病情摘要（3349號偵卷第213至237、287頁；本院卷一第71、279至521頁）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之病歷資料（本院卷一第161至278頁）存卷可考。惟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對被告為精神鑑定，該院以115年7月17日嘉南成癮字第1150006398函附鑑定報告書，結果略以：（2次竊盜部分）被告有「物質（安非他命等）使用障礙症」、「思覺失調症」，其為本案兩件偷竊行為時，並無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影響，被告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皆未達顯著減低之程度；（加重強盜部分）被告有「安非他命等使用障礙症」、「思覺失調症」，其為本案行為時，並無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影響，被告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皆未達顯著減低之程度（本院卷二第61至106頁）。本院審酌前開鑑定結果，已透過對被告身體檢查、心理衡鑑、精神狀態檢查等方式，本於鑑定人專業知識，對於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為判斷，應堪採信。從而，被告於行為時並未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餘地。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告訴人Ａ０５、被害人Ａ０１財物，又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鋸齒刀犯本件強盜犯行，對告訴人Ａ０４之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坦承2次竊盜犯行及加重強盜之客觀事實，否認加重強盜主觀犯意，且均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成立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犯罪之動機、目的、竊盜及強盜所得財物價值，暨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酌及被告犯罪時間、犯罪型態、侵害法益及品行等因素，就其所犯2次竊盜罪，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就事實欄一之犯罪所得現金800元、事實欄二之犯罪所得黑色小側背包一個（內有現金1,600元）、事實欄三之犯罪所得現金600元，因並未扣案，亦未賠償而發還與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就事實欄二竊得之被害人Ａ０１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金融卡各1張，雖為本案犯罪所得，惟上開物品單獨存在尚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

源，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諭知沒收、追徵之必要。

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鋸齒刀1支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經本院認定在案，且為被告所有，亦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一第104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利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昱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馮君傑

法　官　謝昱

法　官　林政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震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 32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主文
1 （事實欄一部分）	楊朝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二部分）	楊朝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小側背包壹個（內有現金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三部分）	楊朝凱犯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扣案之鋸齒刀壹支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